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共_____股^(附註2)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3-17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4)	反對 ^(見附註4)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之新的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為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之目的或就此而言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4. 請於決議案旁之相關空欄內填上「✓」以表示 閣下給予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之指示。倘沒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提述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投棄權票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5. 閣下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名示可。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